

北京浩天（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2026/2/28-1

致：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华银电力；证券代码：600744.SH，“贵公司”）

自：北京浩天（长沙）律师事务所

日期：2026年6月4日

事项：关于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北京浩天（长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贵公司委托，现就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涉及的法律问题，指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文件之规定，出具如下意见（以下简称“本分析”），供贵公司参考。

前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曾琪律师、文菁菁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会，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及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6年5月15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等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2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9）及《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0）。

公司董事会已在股东会通知中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投票方式、网络投票平台、投票时间及股东会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并按照《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所有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其中，公告披露的会议地点为长沙市天心区黑石铺路35号公司本部A401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10点30分在长沙市天心区黑石铺路35号公司本部A401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刘学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股东会通知所载一致。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同时，按照股东会通知，公司股东也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通过网络投票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的任意时间。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会规则》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720人，代表股份数777,791,5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936%。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754,943,5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687%；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表决的股东共2716人，代表股份22,847,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49%。

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公司股票的员工。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部分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员工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我们无法对该等员工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员工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具有相应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本次股东会通知中载明需要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 公司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

5.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6. 公司2026年财务预算方案；
7.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续签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2025年度审计费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长2025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议案1-13已经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4已经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仅审议表决了股东会通知中载明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议案未出现修改和变更的情况。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无特别决议议案，其中涉及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3。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全部议案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就股东会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在网络投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公司合并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表决结果：同意775,941,522股，反对1,652,059股，弃权197,980股，同意股数占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1%。

(2) 本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3) 本议案无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

2.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表决结果：同意775,935,522股，反对1,550,559股，弃权305,480股，同意股数占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3%。

(2) 本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3) 本议案无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775,759,921股，反对1,731,558股，弃权300,082股，同意股数占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87%。

(2) 本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816,550股，反对1,731,558股，弃权300,08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1.1080%。

(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775,756,421股，反对1,736,759股，弃权298,381股，同意股数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83%。

(2) 本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3) 本议案无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

5.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1) 表决结果：同意776,004,021股，反对1,490,159股，弃权297,381股，同意股数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1%。

(2) 本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3) 本议案无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

6. 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财务预算方案》

(1) 表决结果：同意768,198,521股，反对9,292,959股，弃权300,081股，同意股数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66%。

(2) 本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3) 本议案无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775,987,321股，反对1,528,659股，弃权275,581股，同意股数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80%。

(2) 本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3) 本议案无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775,924,921股，反对1,561,359股，弃权305,281股，同意股数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00%。

(2) 本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3) 本议案无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775,929,321股，反对1,461,759股，弃权400,481股，同意股数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05%。

(2) 本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3) 本议案无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签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 2025 年度审计费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775,853,121股，反对1,514,159股，弃权424,281股，同意股数占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7%。

（2）本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3）本议案无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775,903,721股，反对1,482,259股，弃权405,581股，同意股数占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2%。

（2）本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3）本议案无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775,887,321股，反对1,485,459股，弃权418,781股，同意股数占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1%。

（2）本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3）本议案无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长 2025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775,690,921股，反对1,678,759股，弃权421,881股，同意股数占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9%。

(2) 本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3) 本议案无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775,688,521股，反对1,766,859股，弃权336,181股，同意股数占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6%。

(2) 本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3) 本议案无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浩天（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签字）：

文志纯 

经办律师（签字）：

曾琪 

经办律师（签字）：

文菁菁 

时间：二〇二六年六月 四日